

復審人 邱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1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執行。臺東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罪行為致多人被害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假釋恐有違民眾期待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1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與多位被害人和解，申請修復式正義，然其餘被害人無法聯繫上，已極盡各種方式尋求和解賠償；原處分之級別和合計總刑期，與更刑之內容前後錯置；應陳報假釋年月為 113 年 8 月，竟於 113 年 9 月陳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聲字第774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11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5號、第278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6件詐欺等罪，犯行造成10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與多位被害人和解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申請修復式正義，然其餘被害人無法聯繫上，已極盡各種方式尋求和解賠償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自不足採。再訴稱「原處分之級別和合計總刑期，與更刑之內容前後錯置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所載合計總刑期為復審人更刑後之刑期2年9月，已更正為復審人假釋資料審定日之刑期3年3月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末訴稱「應陳報假釋年月為113年8月，竟於113年9月陳報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得報假釋之日期為113年8月2日，已逾執行機關假釋資料審定日之113年8月1日，故執行機關於113年9月陳報復審人假釋，並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

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